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完成發行2021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

茲提述本公司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5日和2021年2月3日的公告、2020年10月10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的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本次債券發行」)，本次債券發行已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10日完成本公司2021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發行。本期債券的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4億元，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周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本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或選擇在該周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債券。本公司應至少於續期選擇權行權年度付息日前30個工作日，在相關媒體上刊登續期選擇權行使公告。本期債券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5.15%。利息自2021年3月10日起開始計算。

本期債券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到期的綠色債券和與綠色主營業務相關的其他債務，綠色產業項目建設、運營、收購以及補充流動資金等。

本期債券發行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4章及第14A章的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